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本次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并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明坤、朱日宏、黄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